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人合规培训

HUAJIN FUTURES

2022-12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居间人定义

-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 **居间人非公司代理人或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
居间人无权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或向客户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代转客户保证金。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居间合作条件

机构
居间

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自然
人居
间

-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四)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 **已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居间合作条件

其他条件

- 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禁止条件

公司应加强对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公司与居间人合作范围

1、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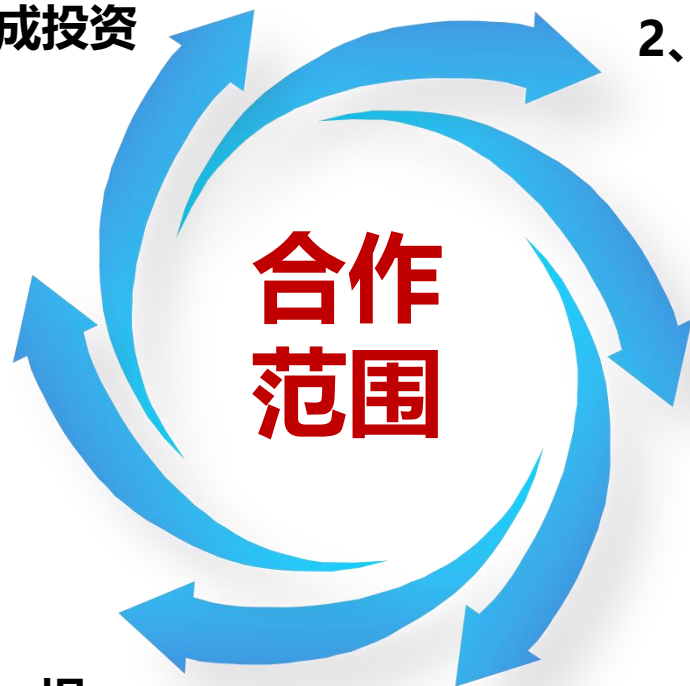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3、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5、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6、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遵守并执行**公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等文件**。

2

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接受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监督，配合相关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3

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4

应**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传递给他人。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5

应**严格遵守签署的《期货居间人承诺书》**相关约定。

6

应**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对介绍的投资者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

7

在从事期货居间业务时，应**向投资者明示其居间人身份**，明确告知投资者其非公司工作人员，解释公司、居间人、投资者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8

应充分**向投资者揭示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告知投资者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9

应**按照监管要求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

10

向客户推荐的交易委托方式仅限于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方式，居间人向客户推荐的期货投资品种仅限于公司提供服务的期货交易品种。

11

应**确保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12

如居间人变更个人信息资料，如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或者身份证件过期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13

依据居间合同约定获取居间报酬。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服务准则

守法合规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诚实守信

2

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告知义务

3

如实向投资者阐述从事期货存在的风险，不得故意隐瞒投资期货的风险或故意扩大投资期货的利益，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更**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

禁止越权代理

4

居间人仅作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代理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客户委托调拨资金。

保密准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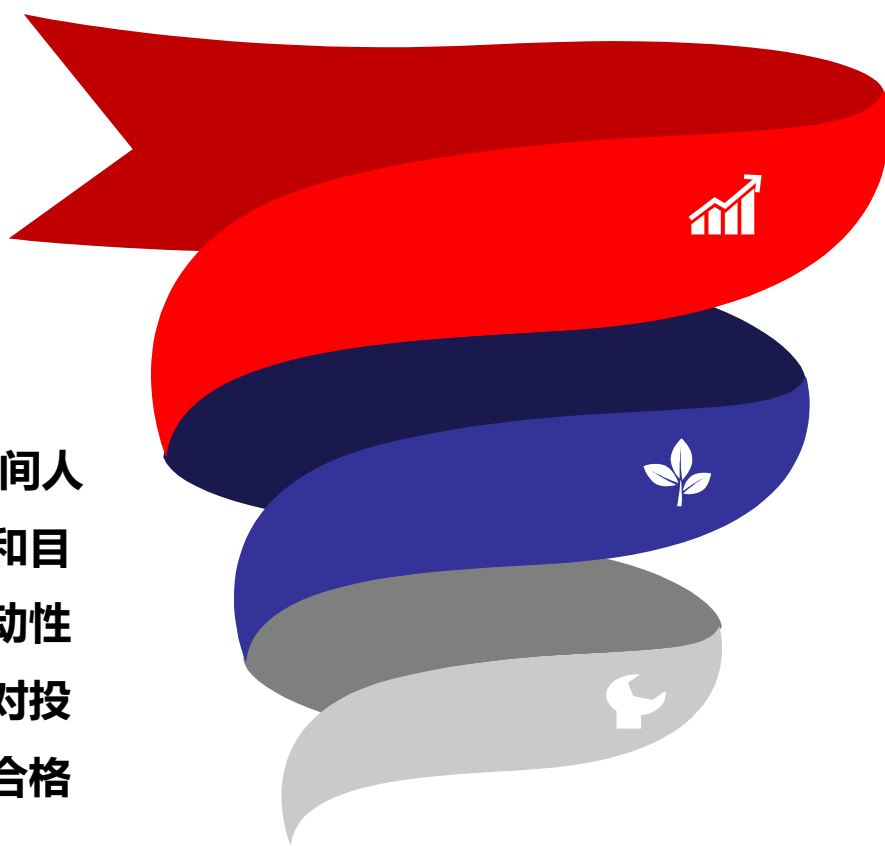
居间人应按约定为期货公司**保守商业秘密**，为投资者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或转递给他人，不得隐瞒身份。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利益优先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
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合格投资者确认】居间人应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

（二）【风险揭示】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不得有以下禁止行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

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怂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

4

不得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得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材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他信息。

5

不得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不得有以下禁止行为**

6

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7

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估计扩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8

不得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软件。

9

不得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不得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10

不得要求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不得有以下禁止行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2

不得作为其介绍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算单确认人等授权人员。

13

不得贬低或诋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4

承诺最多与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订立居间合同，不得违反相关数量要求。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协会自律规则、公司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报酬发放与报酬停止发放

报酬发放

居间人为公司介绍期货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和《居间人身份确认书》开户成功并入金后，即视为居间人的居间工作活动成功，公司按居间合同约定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报酬停止发放

- (1) 居间人居间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居间合同提前终止的，即日起终止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
- (2) 如果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本人要求并亲自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通过录音电话进行回访确认并电话通知居间人后，将终止该客户与居间人的居间介绍关系，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该客户产生的居间报酬。
- (3) 居间人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司将停止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经整改，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移出失信名单后，公司将在合同期内继续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 (4) 如居间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等行为时，公司有权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并保留追究居间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报酬计算与报酬划拨

报酬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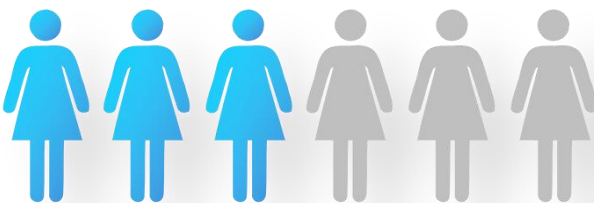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居间人向公司介绍客户的具体情况向居间人支付佣金，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按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佣金确认表》标准执行。

公司扣除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有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标准为准。如遇监管机构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标准做出调整，公司有权通过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居间人，并根据监管规定标准直接调整，无需与居间人重新签署居间合同及佣金确认表。

居间人所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居间人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但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报酬划拨



- 1、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居间报酬划转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居间人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2、公司在每月20日前向居间人支付上月居间报酬；
- 3、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居间人承担。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留置风险金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与居间人协商一致，公司有权从居间人获取的佣金报酬中，**每月留置10%的金额作为风险金。**

留置风险金是用作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有效合作期间，居间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公司带来投诉或诉讼纠纷，给公司或居间人介绍的客户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全部居间人留置的风险金，作为经济补偿。留置风险金金额不能覆盖居间人应赔偿金额的，公司有继续向居间人追偿的权利。

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未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居间关系结束后，公司在3个月内，向居间人发放扣除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后的风险金。如满足条件双方续约，则上一合同期留置的风险金可继续滚存延续至下一合同期，且在已留置的额度内不再收取风险金，超过后再按佣金报酬的10%继续收取。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防范利益冲突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公司及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对居间人综合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得与其开展居间合作：



(四) 通过书面或电话回访核实，为公司机构客户工作人员的；



(二) 通过开户柜台核查，为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



(一) 通过从业人员公示信息及公司员工近亲属登记信息进行筛查，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



(三) 通过机构居间人员信息公示查询，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的；



(五) 居间人开发特殊单位客户的。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居间资质审查

1、个人居间

(1) 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查询个人居间是否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查询网址如下：

<http://exam.cfachina.org/cjcx/#/default/grades/list>

(2) 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核查居间人是否为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2、机构居间

(1) 是否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机构居间企业是否存续、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失信违法信息。

3、自然人、机构居间均需核查内容

(1) 居间人信息登记

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查询居间人的身份信息、合同存续关系、培训情况、投诉纠纷记录、提示名单、失信名单等信息，综合评定居间人是否满足签约或续签条件；

(2) 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如下：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居间人管理

公司对居间信息进行明示

01

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手续费收取公示标准、居间人信息，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居间人信息变更

03

如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信息或返佣比例发生变动，居间人应签署居间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变更返佣需重新填写《佣金确认表》，并注明新返佣比例起始日期，各业务部门将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批。经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居间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并将居间变更材料做为居间人档案附件归档。

02

居间开发客户管理

- (1) 居间开发客户前，应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 (2) 公司在与居间介绍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客户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居间、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 (3)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电话回访；
- (4) 以上内容作为开户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居间人管理

居间人续签

04

居间人如需续签，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并重新如实提供相关准入资料，交由公司审核。对居间人未提前提出续签申请，或者审核资料不满足公司准入条件的，居间合同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禁止行为

06

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客户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客户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客户在开户时未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能再补挂居间人；客户开户时已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得后续变更居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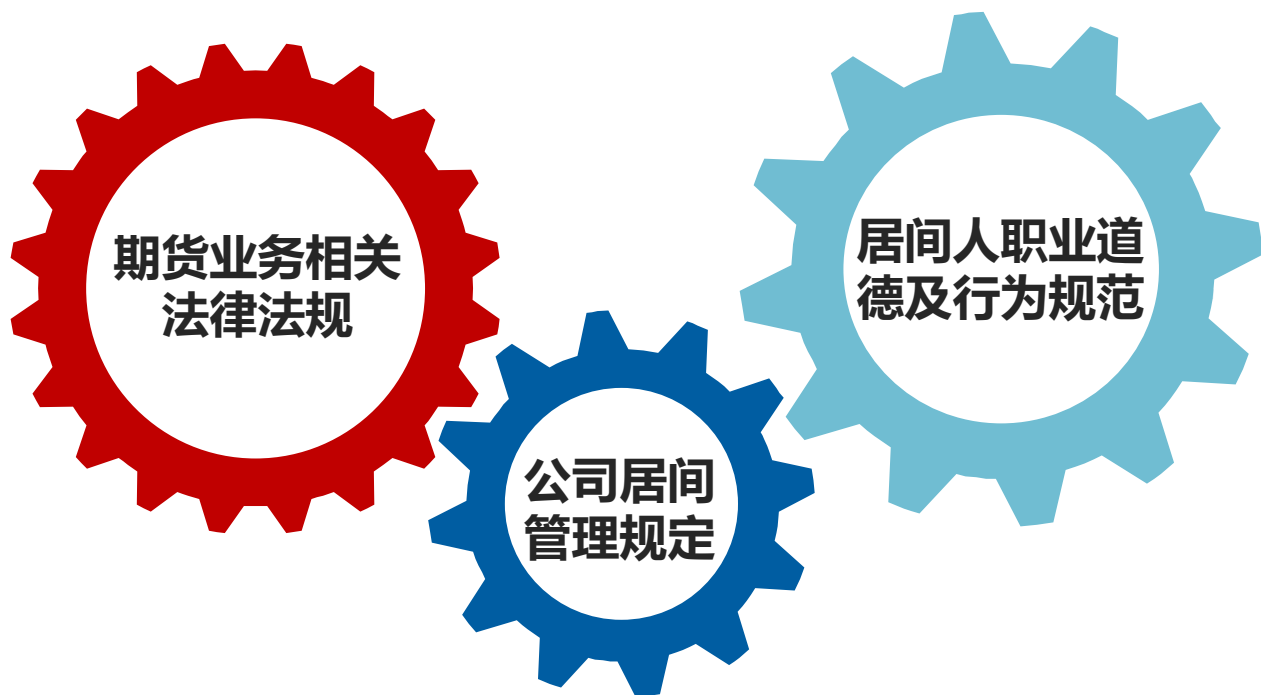
居间管理

05

业务开发人员应全面了解居间人，并确认被推荐的居间人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居间人身份、资质和居间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持续做好居间人的后期维护、协助培训等工作。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员工开发居间人的规范性、居间人信息有效性及居间关系准确性负有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审核、督导工作。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居间人培训



- ✓ 若监管部门对居间人管理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公司及时修改编制符合监管要求的居间人培训课件。
- ✓ 业务人员在开发时根据课件内容对新签或续签居间人进行培训，居间人及培训人员在《居间人情况登记表》中签字确认。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合规风险部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合规风险部会同信息技术部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要求并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回访。加强与居间人开发客户的沟通，了解居间人执业情况，防止居间人侵害客户利益。如在回访中发现居间人存在不当行为，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加强居间人日常监督及管理



居间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居间合同，并保留追究居间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客户服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对居间人介绍客户出现以下情况重点进行回访：

- 1、反洗钱系统自动筛查出短期内大额亏损的客户；
- 2、65岁以上高龄客户（每年度进行一次回访）。

通过电话回访，加强与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沟通，了解居间人执业情况，防止居间人侵害客户利益。如在回访中发现居间人存在不当行为，及时向合规风险部汇报。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居间义务，主动提出解除居间关系**，需签署《解除居间合作协议书》，一式两份，公司通过电话回访与居间核实确定解除居间合同事宜。

如**居间提出放弃名下客户返佣**，需要该居间人签署《居间放弃客户返佣声明》，公司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居间人同意放弃客户返佣，填报材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客户提出解除居间介绍关系**，需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对客户本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相关情况,填报资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此后，公司告知居间人其名下客户已与其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或法律法规的**，现有的居间人不再符合其要求的，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解除居间合作。

居间人与公司签订的《居间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到期前应续签居间人协议，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当居间人出现以上情况时，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居间合作，并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退出机制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居间人出现禁止行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居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存在挂名居间、代领报酬等禁止性行为及居间人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发票、凭证等；

居间人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公司，超过一个月无法联系居间人；

居间人身份证件过期，未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居间续签时名下客户权益50万以下且全年佣金累计低于1000元的；

居间人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的；

因居间人或其居间客户原因引发投诉或经济纠纷，发生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公司审批，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作，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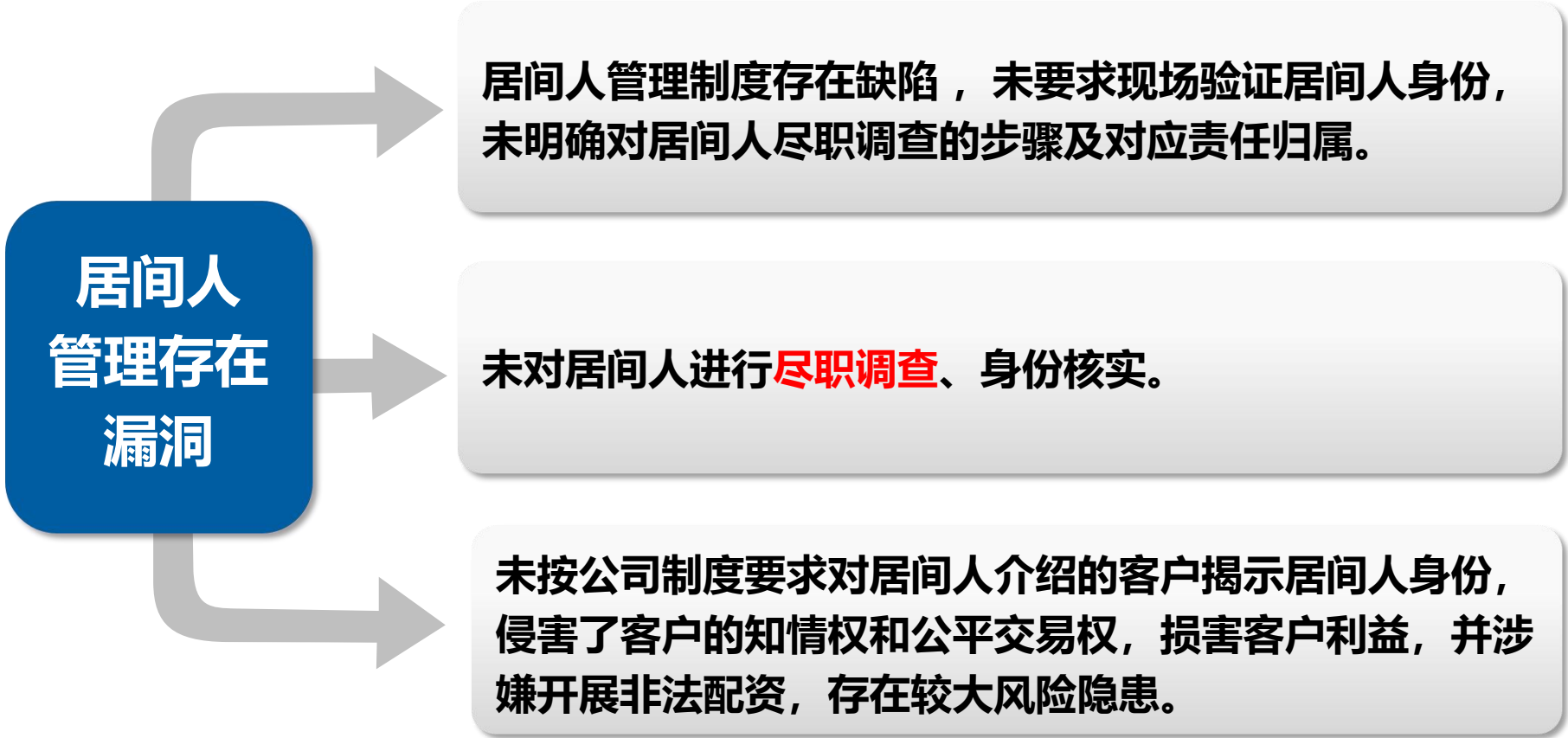
目录

- 一、居间人及其权利、义务
- 二、居间人行为规范
- 三、居间人报酬计算
- 四、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 五、居间人退出机制
-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违规点：

居间人 管理存在 漏洞



居间人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未要求现场验证居间人身份，未明确对居间人尽职调查的步骤及对应责任归属。

未对居间人进行**尽职调查**、身份核实。

未按公司制度要求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揭示居间人身份，侵害了客户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损害客户利益，并涉嫌开展非法配资，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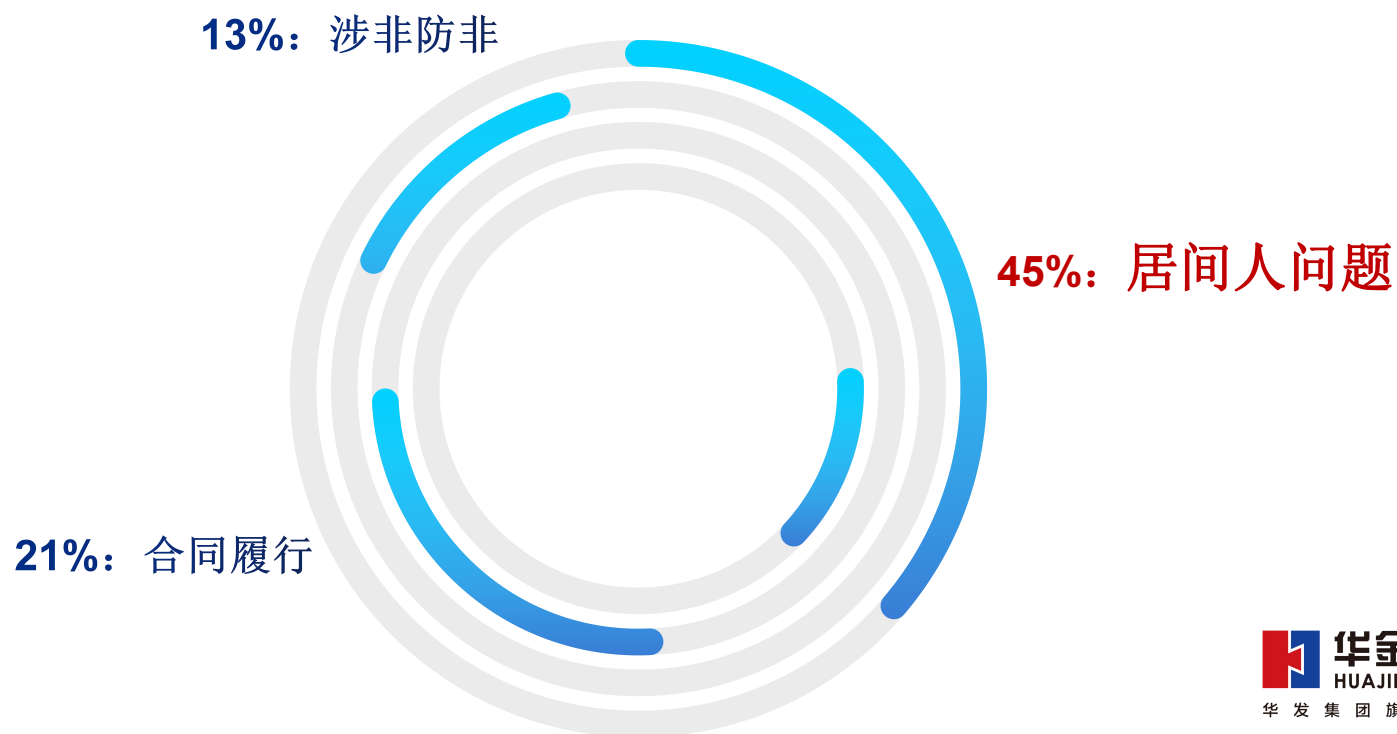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客户投诉居间人

- 2021年5月，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处理的投资者咨询投诉数量为67件，为投资者挽回合理补偿64.75万元。

从问题内容看：

- 居间人问题30件，
- 合同履行14件，
- 涉非防非9件，
- 市场与价格5件，
- 资格与考试3件，
- 其他6件；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客户投诉居间人

- 居间人投诉作为排名第一的问题，通过协会积极协调，共促成6个客户在四家期货公司居间人处获得补偿43.68万元。
 - ✓ 本着教育投资者认识期货交易风险、树立正确金融投资理念的目的，协会在处理居间投诉过程中，均明确告知客户“卖者尽责”下的“买者自负”原则，引导客户摒弃“无知即无过”的“倚弱卖弱”心理，增强法律意识，自觉践行契约精神。
 - ✓ 同时提醒期货公司“卖者尽责”，在充分履行对客户的告知和说明义务基础上，合理评估业务与合规的关系，加强居间人准入和违约管理，避免居间人表见代理、提供交易策略、代客理财等违规行为；给予居间客户特别关注，重视开户环节的异常行为，回访亏损较大、交易频繁的账户。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客户投诉居间人

案例1

- ◆ A期货公司客户王某某和林某某先后分别投诉某上海机构居间，称居间人指导其在开户后1-2个交易日内，双向频繁交易甲醇，恶意刷取手续费的意图明显，导致两人分别产生手续费5.6万元和6万元。
- ◆ 协会调取客户的交易明细后发现，客户投诉内容属实，督促A期货公司协调居间人处理投诉。居间人同意补偿王某某3万元、补偿林某某4万元。
- ◆ 双方和解。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客户投诉居间人

案例1

分析启示

- ◆ 居间人通过提取客户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获取报酬，在这种盈利模式下，居间人希望客户频繁交易，产生更多手续费。
- ◆ 本案中，居间人诱导客户频繁日内交易，且多空双向开仓，反复开平、平开，毫无策略章法可言，主观恶意昭然若揭，典型的“吃相难看”，对行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 协会提醒 A 期货公司要高度重视这家居间投诉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加强居间人违约管理，审慎考虑继续与该居间人的业务合作；组织核实该居间名下所有客户的交易情况，重点提示风险；提升居间人准入资质，避免自身合法通道沦为居间人获取非法利益的工具。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客户投诉居间人

案例2

- ◆ 某证监局发文：某期货存在对从业人员、居间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客户投诉较多，且未能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的情况。
- ◆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且未能有效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 期货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为居间人提供账户查询权限

案例3

- ◆ 某证监局发文：某期货公司为个别居间人开立金仕达期货交易结算管理系统账户，提供其开发客户资料信息的查询权限，违反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
- ◆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为客户保密。
- 期货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居间人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为投资者违规提供交易软件

案例4

- ◆ 某证监局发文：发现部分新型居间人风险案例，如居间人以“软件服务商”“广告商”名义继续喊单、带单、指导交易，伪造期货公司公章编制合同，煽动交易者信访投诉等。
- ◆ 危害性：违规手段新颖、方式隐蔽，扰乱了期货市场正常秩序。
- ◆ 监管要求：各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制度机制，严格准入管理，完善居间人培训，加大异常交易监测，加强居间业务监督检查，及时报告居间人违法违规行为，并持续做好交易者投教工作。

THANKS